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川县治沟造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宜川县集义镇薛家坪村等 3 村土地整治项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宜川县集义镇薛家坪村等 3 村土地整治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得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286.69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56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得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